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兄弟学校要

感、情、谊，要互相关心、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五育并举”中“德育”的“铸魂工程”，共同做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共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共同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共同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共同办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教育。

- 附件：1. 2022年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大会暨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大会开幕式议程
- 2. 2022年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大会暨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大会开幕式主持词
- 3. 2022年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大会暨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大会开幕式发言稿



（教育部网站发布）

教育部网站发布

教育部网站发布

教育部网站发布

教育部网站发布